

川环审批〔2023〕40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X 射线野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新建 X 射线野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2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你单位拟从事野外（室外）探伤作业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拟使用 1 台 XXQ16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的耐张线夹开展野外探伤活动，年曝光时间约 50h，其主射方向竖直向上。项目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 4228 号公司租用五楼设备存放室内。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你单位系首次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开展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工业探伤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X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二）应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确保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应建立和完善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辐射工作场所的监测计划。

(五) 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 (<http://fushe.mee.gov.cn>), 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有关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 你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 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 5mSv/年以内。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mSv/年。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野外(室外)辐射工作场所的管理, 野外(室外)探伤作业前应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 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应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要加强控制区和监督区的“两区”管控, 控制区外边界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得大于 15 μ Gy/h, 监督区外边界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得大于 2.5 μ Gy/h, 并严防人员误入, 杜绝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生。同时，应做好野外辐射工作活动期间的各项记录，建立“一事一档”。

（三）加强 X 射线装置的领取、使用、归还等各有关环节的台账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射线装置实体安全。

（四）按照制定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自行开展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并记录备查。辐射环境年度监测报告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五）省内跨市（州）开展探伤作业，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 5 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六）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我厅。

(九) 你单位新增或变更射线装置时，应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5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